

七	16	工信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核定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格〔2000〕10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 2、无线寻呼系统：（全省范围内）20万/频点（市范围内）4万/频点 3、无绳电话系统：150/基站 4、广播、电视：（省及省以下台）100—10万/套节目 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 6、微波站：20—600/每站每兆赫（发射） 7、地球站：250/站每兆赫（发射） 8、其他：固定电台：1000/频点 移动电台：100元/台 9、蜂窝移动通信：国家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 10、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
---	----	------	----------	-----------	--	---	---------	----------------------	--

